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號

再抗告人即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保全證據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三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、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、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。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4號駁回再抗告人即聲請人謝清彥抗告之裁定（以下稱本院裁定），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得提起再抗告之列，是依同法第41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自不得再抗告，再抗告人對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於本院裁定正本末雖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」之教示記載，惟此部分與法律明定不得再抗告規定牴觸，仍不因此誤記而得再抗告至第三審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